

2021年度

株洲市天元区自然资源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天元区自然资源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五、其他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天元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协助编制和实施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参与辖区内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参与辖区内其他规划编制审查。执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二)承担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工作。承担辖区内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相关工作；开展辖区内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承担集体土地上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的权籍调查、确权登记和权属纠纷调处工作；配合开展辖区内自然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和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承办闲置土地处置的具体工作。

(三)承担辖区内园区工业项目出具规划条件和蓝线，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用地管理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工作。承担辖区内园区基础设施类用地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个人住宅的危房改建审查工作；负责辖区内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审查工作；负责设施农用地备案和不占用耕地的临时用地审批工作。

(四)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负责辖区内征地拆迁、工业用地出让、转让和园区土地储备相关工作。

(五)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以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相关工作。参与辖区内矿业权出让、转让的前期工作，做好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相关工作；做好辖区内测量标志的普查和维护。

(六)指导全区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工作。指导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森林分类区划界定，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承担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和林地综合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

(七)参与辖区范围内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的相关工作，做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执法监察相关工作。

(八)做好群众来信来访、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诉讼、依申请听证等工作。

(九)完成市局和区委、区政府等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天元区自然资源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规股）、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股、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股、空间规划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耕地保护股）、矿产管理和地质环境股、林业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1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株洲市天元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株洲市天元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30.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5.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0.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97.01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8.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30.9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30.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130.98	总计	62	2,130.9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天元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30.98	2,130.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0	45.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50	45.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83	0.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67	44.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16	40.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16	40.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77	25.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39	14.3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97.01	1,997.0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997.01	1,997.01					
2200101	行政运行	453.47	453.47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	1.17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9.00	9.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9.00	19.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514.37	1,514.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31	48.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31	48.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31	48.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天元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30.98	1,051.87	1,079.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0	45.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50	45.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83	0.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67	44.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16	40.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16	40.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77	25.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39	14.3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97.01	917.90	1,079.1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997.01	917.90	1,079.11			
2200101	行政运行	453.47	453.47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		1.17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9.00		9.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9.00	19.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514.37	445.43	1,068.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31	48.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31	48.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31	48.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株洲市天元区自然资源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30.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5.50	45.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16	40.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97.01	1,997.01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8.31	48.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30.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30.98	2,130.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30.98	总计	64	2,130.98	2,130.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天元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30.98	1,051.87	1,079.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0	45.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50	45.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83	0.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67	44.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16	40.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16	40.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77	25.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39	14.3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97.01	917.90	1,079.1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997.01	917.90	1,079.11
2200101	行政运行	453.47	453.47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		1.17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9.00		9.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9.00	19.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514.37	445.43	1,068.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31	48.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31	48.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31	48.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天元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8.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9.83	30201	办公费	10.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1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1.8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9.8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6.30	30205	水费	5.5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39	30206	电费	13.6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5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0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2.2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80	30213	维修（护）费	23.2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1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83	30225	专用燃料费	1.5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1.9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5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47.01	30229	福利费	11.5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9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5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83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649.99						401.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天元区自然资源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2021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预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00		12.00		12.00	3.00	11.04		10.69		10.69	0.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天元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天元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2130.9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63.9万元，减少11.0%，主要是因为2021年减少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护林补助支出及雷打石镇盘石村地质灾害项目专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130.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30.98万元，占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130.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51.87万元，占49.4%；项目支出1079.11万元，占50.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130.9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63.9万元，减少11.0%，主要是因为2021年减少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护林补助支出及雷打石镇盘石村地质灾害项目专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30.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99万元，增长0.4%，主要是因为2021年度人员经费略有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30.9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5.5万元，占2.1%；卫生健康（类）支出40.16万元，占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

支出1997.01万元，占93.7%；住房保障（类）支出48.31万元，占2.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98.6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2130.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3.4%，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0.83万元，支出决算为0.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3.95万元，支出决算为44.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人员变动导致养老保险缴费与预算数有出入。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48.86万元，支出决算为25.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安排了医疗补助支出但未使用。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4.16万元，支出决算为14.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人员变动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险支出数与预算数有出入。

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01.12万元，支出决算为453.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考核情况追加了2020年度绩效考核奖。

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追加了一笔测绘专项经费。

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追加了一笔房地确权登记经费。

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追加了人员奖金支出。

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34.17万元，支出决算为1514.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追加了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及治理专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村级服务平台调规专项、义务植树专项、生态公益林补偿金、松材线虫病治理专项、农村乱占耕地摸排专项、设施农业用地统一上图入库专项等多个项目资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47.55万元，支出决算为48.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人员变动导致住房公积金与预算数有出入。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51.8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49.9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1.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401.8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8.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1.05万元，完成预算的7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金额一致。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0.36万元，完成预算的1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0.07万元，减少16.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金额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10.69万元，完成预算的8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执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27万元，增长44.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末新增一台公务用车，导致2021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6万元，占3.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0.69万元，占96.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

(境) 团组 0 个, 累计 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6 万元, 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4 个、来宾 27 人次, 主要是地质灾害、土地变更利用调查及林业调研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0.69 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本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9 万元, 主要是燃油费 5.22 万元、维修费 4.46 万元、过路过桥费 0.41 万元、保险费 0.6 万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 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1.88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2.29 万元, 降低 7.4%, 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对机关运行经费进行了预算压减;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37 万元, 降低 1.6%。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对运行经费支出进行了压减。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 会议费年初预算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本单位未召开三类会议。

培训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74.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4.1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0.3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6.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8.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6.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3.4%。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一般业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2021年整体支出2130.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51.87万元，项目支出1079.11万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涉及项目37个，涉及资金1079.1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

从评价情况来看，全部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为优。详见附表。

十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株洲市天元区自然资源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株洲市天元区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编制和实施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参与辖区内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参与辖区内其他规划编制审查。执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二）承担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工作。承担辖区内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相关工作；开展辖区内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承担集体土地上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的权籍调查、确权登记和权属纠纷调处工作；配合开展辖区内自然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和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

（三）负责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个人住宅的危房改建审查工作；负责辖区内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审查工作；负责设施农用地备案和不占用耕地的临时用地审批工作。

（四）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负责辖区内征地拆迁、

工业用地出让、转让和园区土地储备相关工作。

(五)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以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相关工作。参与辖区内矿业权出让、转让的前期工作，做好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相关工作；做好辖区内测量标志的普查和维护。

(六)指导全区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工作。指导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森林分类区划界定，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承担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和林地综合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

(七)参与辖区范围内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的相关工作，做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执法监察相关工作。

(八)做好群众来信来访、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诉讼、依申请听证等工作。

(九)完成市局和区委、区政府等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工作。

2. 机构设置

株洲市天元区自然资源局是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辖二级机构，接受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天元区政府双重领导，为正科级单位，目前在株洲市天元区韶山路 199 号办公。内设股室 8 个，分别为：办公室、法规股、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股、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股、空间规划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耕地保护股）、矿产管理和地质环境股、林业股。

3.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43 人，实有人数 43 人。

二、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预算收入 2564.02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998.64 万元，调整追加 913.93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651.45 万元。其他资金来源 0 万元。

2021 年支出 2130.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1.87 万元，项目支出 1079.11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 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总体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实现产出和取得收益的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确保辖区内产业项目，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建设用地需求，按期完成市、区政府下达的 2500 亩建设用地报批计划任务。严守耕地红线，确保全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0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4611.6 公顷。做好辖区内工业用地出让转让工作，做好“月清三地”工作，加大节约集约土地利用，切实做好“净地”出让工作。积极推进民生工程，基础设施，园区产业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按期完成市、区政府下达的 4000 亩征地拆迁任务。参与辖区范围内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相关工作，维护自然资源和规划的良好秩序，努力将我区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监测预报网络建设，强化汛期值班和巡查制度，坚决杜绝人为责任事故的发生，健全保护辖区内的测量标志点的各

项制度。预防、治理地质灾害及负责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协助编制和实施辖区内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个人住宅的危房改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村民建房乡村规划许可对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不动产权籍调查、确权登记及权属纠纷进行调处，完成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及“三调”工作。植树造林、森林防火，保证林业面积不减。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产出和取得收益的情况：全年上报省厅审批项目 21 宗，总面积 3627 亩，已批回项目 20 宗，面积共 2564.703 亩。完成工业用地出让并签订出让合同 20 宗，面积共 1342.11 亩，出让金额 45703.574 万元。完成五凌汉兴、金龙安置小区一期、新马制造园一期、新马工业园二期、神农城 4 号地块等共计 5 宗地块，总面积 229.25 亩土地收储任务。

严守耕地红线，压紧压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严格控制建设占用，项目用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精准掌握全区耕地总量、永久基本农田及储备区、耕地后备资源等变化情况，按要求进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保证了耕地保有量不减的目标。

征地拆迁完成交地项目 35 宗，面积 4428 亩，完成 557 个房屋编号签字，拆除已签字房屋 433 栋。完成部、省下发卫片图斑核查任务共 591 个，其中部级下发 242 个，省级下发 349 个，查处违法图斑 34 个，已整改完成 21 个，剩余 13 个违法图斑中，9 个已立案处罚正在补办用地手续，4 个正在拆除整改中。闲置土

地任务共下发 85 个：一是部增存挂钩闲置土地任务，全年共计下发 50 宗，已完成整改 48 宗，未完成 2 宗；二是“三清单三行动”闲置土地任务，累计下发 17 宗，已全部完成整改；三是月清“三地”闲置土地，累计下发 18 宗，已完成整改 12 宗，剩余 6 宗正在走听证程序。

地质灾害防治方面，主汛期实行领导带班、双人双岗 24 小时值班制度，同时多次巡查辖区内地灾隐患点，确保汛期我区未出现伤及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大型地质灾害。

开展送证下乡、送证上门 30 余次，共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14000 余本。全年共踏勘村民建房 535 户，收回 70 户农村村民建房用地批准书，办理 237 户农村建房农用地转用手续，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276 本。

稳妥处理信访维稳，全年共接到来信来访 60 余起、市长热线网络问政 210 件，做到了件件及时办理，件件都有回复，实现了办结率 100%，群众满意度 100%。

高标准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成响水村紫微生态园一期、二期、松柏村叁农农产品加工园、新辉开、莱宝、湘军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及卫片执法督促等共计 16 个项目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工作。高质量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启动雷打石镇伞铺村、铁篱村及三门镇月福村三个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并在上级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三个村初步成果的系统上传工作。高效率

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在强化生态保护，确保红线面积总量稳定的情况下，为醴娄高速等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保障，在全市率先形成科学合理的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并上报。

支付退出补偿奖励资金 42.7032 万元；顺利完成春季造林任务，造林面积 80 余亩；开展 2021 年度春秋两季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普查涉松面积 1.22 万亩；高效完成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和生物防火林带规划；加强巡山护林力度，强化野外火源和用火管理，营造良好防火宣传氛围。

2. 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各项绩效目标指标均完成，详见附件 1《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998.64 万元，全年预算数 2564.02 万元，执行数 2130.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1%。结余资金 433.04 万元，主要是因为：一是在职人员医疗铺底根据要求今年不能发放；二是项目经费结余，像乡村振兴专项、地质灾害防治专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等，项目经费多是上年结转和本年追加的，多是需要 1 年以上才能完成，按照合同尚未支付的款项，需结转至下年使用。

4. 资产管理和开展业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固定资产原值 379.24 万元，

比上年减少 5.84 万元，主要是按照要求报废固定资产一批；净值 87.85 万元。我局国有资产的配置标准均符合资产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实行专人负责制，对国有资产的台账登记和盘点工作落实到位，固定资产账实、账账相符，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实现了资产的动态监管，运行安全。

5.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征地拆迁、用地报批工作和土地储备保障了企业发展和转型的用地需求，提高了土地资源要素的高效利用；守红线抓整治，自然资源保护有力。积极配合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认真清理重大线性工程压占情况，谋划补划方案，科学合理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障了粮食安全。高标准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让企业项目落地，开展村庄规划编制，为乡村振兴画好蓝图。加强违法行为整改处置，让违法之人受到应有的处罚，维护了法律的尊严，节约了资源。加强巡山护林力度，强化野外火源和用火管理，营造良好防火宣传氛围，保护了生态环境。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本单位年初无项目支出，年中追加项目为省级项目资金、上年结转的省级项目资金及区政府拨款用于项目支出的资金，每年按照要求另外进行绩效评价，在此不再重复评价。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预算执行率较低，2021 年预算执行率只有 83.11%，主要原因是项目的实施时间比较长，造成支付时

间超过一年，而项目资金没到账又不能实施招投标。

改进建议：一是尽量缩短项目实施的时间，尽量在当年完成并支付；二是财政部门尽快下拨项目资金，使项目早推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天元区自然资源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998.64	2564.02	2130.98	10	83.11 %	8.31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998.64	1912.57							
	上年结转资金		651.4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确保辖区内产业项目，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建设用地需求，按期完成。 2、严守耕地红线，确保全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0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4622 公顷。 3、做好辖区内工业用地出让转让工作，做好“月清三地”工作，加大节约集约土地利用，切实做好“净地”出让工作。 4、积极推进民生工程，基础设施，园区产业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按期完成市、区政府下达的拆迁任务。 5、参与辖区内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相关工作，维护自然资源和规划的良好秩序。 6、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监测预报网络建设，坚决杜绝人为责任事故的发生，健全保护辖区内的测量标志点的各项制度。 7、预防、治理地质灾害及负责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8、协助编制和实施辖区内国土空间规划。 9、审查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个人住宅的危房改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村民建房乡村规划许可对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不动产权籍调查、确权登记及权属纠纷进行调处，完成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及“三调”工作。 10、植树造林、森林防火，保证林业面积不减。			1、全年批回项目 20 宗，面积共 2564.703 亩。完成工业用地出让并签订出让合同 20 宗，面积共 1342.11 亩，出让金额 45703.574 万元。完成五凌汉兴等共计 5 宗地块，总面积 229.25 亩土地收储任务。 2、严守耕地红线，按要求进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 3、完成征地拆迁交地项目 35 宗，面积 4428 亩，完成 557 个房屋编号签字，拆除已签字房屋 433 栋。 4、完成部、省下发卫片图斑核查任务共 591 个，查处违法图斑 34 个。 5、主汛期实行领导带班，确保汛期未出现大型地质灾害。 6、开展送证下乡、送证上门 30 余次，共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14000 余本。 7、接到来信来访 60 余起、市长热线网络问政 210 件，办结率 100%。 8、完成 16 个项目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工作。 9、支付退出补偿奖励资金 42.7032 万元。 10、顺利完成春季造林任务；开展 2021 年度春秋两季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高效完成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和生物防火林带规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防灾演练次数	≥ 2	2	5	5	
		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次数	≥ 2	2	5	5	
		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	≥ 1500	1650	5	5	
		国土规划巡查次数	≥ 120	130	5	5	
		森林防火巡查覆盖率	100%	100%	4	4	
		执法监察整改到位率	100%	100%	4	4	
		征拆面积完成率	100%	100%	4	4	
		科学合理性	国土资源规划科学合理,能够更为有效的提高国土资源的综合利用能力	有效提高的自然资源的综合利用能力	4	4	
		合规性	国土资源规划程序符合规定程序,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程序合规	4	4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到位时限	及时到位	5	5	
		成本指标	是否超过预算支出	否	否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粮食安全	科学合理划定基本农田,保障粮食安全	基本农田划定科学合理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耕地保护	实现占补平衡	耕地面积没有减少,实现了占补平衡	7	7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开展植树造林和森林虫害防治工作	植树造林 80 余亩，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面积 1.22 万亩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 95%	100%	5	5	
			拆迁户满意度 (%)	≥ 95%	100%	5	5	
总分						100	98.31	等级：优

备注：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